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3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26501707_112012378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